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24  
24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 11.1

### 关于采用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降排+”）有关的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在第 X/3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其他伙伴和缔约方合作，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降排+”）所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提供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核准，包括采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保障措施。
2. 根据 8 个缔约方和两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意见（UNEP/CBD/SBSTTA/16/INF/19）、2010 和 2011 年先后组织的四次讲习班以及对现有的经同行审查过的文献，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将相关“降排+”保障措施用于生物多样性以及评估“降排+”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可能指标和可能机制的建议（UNEP/CBD/SBSTTA/16/8）。
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这一说明，并通过了第 XVI/7 号建议。

\*\* 因技术原因重印。

\* UNEP/CBD/COP/11/1。

4. 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根据自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收到的意见，提交经订正的关于“降排+”保障措施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5. 根据科咨机构的要求，执行秘书印发了第 2012-066 号通知，征求有关 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所载相关国家的支持“降排+”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建议的意见。收到了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墨西哥、缅甸、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sup>1</sup> 根据所收到来文，牢记所表达的广泛意见，执行秘书编制了本说明所附经订正的关于“降排+”保障措施的意见。
6.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结合科咨机构的第 XVI/7 号建议对附件进行审议。

---

<sup>1</sup> 此外，古巴提交了关于 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附件的评论。

## 附件

## 关于采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降排+”保障措施的建议

1.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决定和文件，“降排+”指的是：“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
2. 本说明所使用的“降排+”保障措施，系指《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中附录一第 2 段所列保障措施。
3. 就“降排+”采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障措施，应该解决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以下可能的风险：<sup>2</sup>
  - (a) 将天然森林转为种植园及生物多样性价值低和复原力低的其他土地用途；以及引进生物燃料作物种植；
  - (b) 利用碳价值低和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替代毁林和森林退化地区；
  - (c) 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压力；
  - (d) 在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进行植树造林；
  - (e) 传统生活区域的丧失和对土地及自然资源权利的限制；
  - (f) 缺少可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的实际民生福利，并且缺少公平的惠益分享；
  - (g) 被排斥在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设计和执行业务之外；
  - (h) 传统生态知识的丧失。
4. 如果设计和执行适当，保障措施将减少风险，加强“降排+”的多种惠益，因而支持“降排+”活动的信誉和长期成功。
5. 在规划和执行“降排+”活动时，各国应尽可能解决保障措施问题。需要资金支助来支持各国满足执行保障措施的各种要求。
6. 各国在准备“降排+”方面所处阶段不同，在采取保障措施的办法上需要考虑到这一点。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各个级别上采取保障措施的能力，并将生物多样性关切充分纳入“降排+”战略或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之中。
7. 在采取保障措施时应该携手并进，以加强“降排+”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多种惠益。各相关部门内部的部门间协调和协同增效，对于确保及时和有效采用保障措施以及实现“降排+”的多种惠益极其重要。可利用现有的国家森林方案进程，来加快进展和发挥与国家总体森林政策框架的协同增效作用。
8. 对于“降排+”的很多方面来说，澄清土地所有制问题仍然是急需要应对的挑战，包括采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保障措施。这将需要各国采取具体的解决方案。对土著

---

<sup>2</sup> 来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排放的生物多样性惠益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的最后报告（UNEP/CBD/WS-REDD/1/3）。

和地方社区的影响以及惠益分享与解决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权利问题密切相关，包括对森林中所储存的碳享有的权利。

9. 在国家一级进行公平和有效的土地分区和土地用途规划将会有助于和确保以满足发展优先事项要求的方式处理为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风险。为了在“降排+”背景下扩大森林面积和建设多种功能的森林景观，可能需要特别注意生物多样性问题。

10. 缺少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实际民生福利惠益和缺少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公平惠益分享，可能对“降排+”占的成功带来威胁，解决这一问题应该是优先事项。

11. 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有能够促进并支持国家森林治理，确保森林所有制安全，并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可持续森林产品贸易。在必要时，“降排+”活动应利用有效的社区治理制度，并且承认各国政府在加强基于社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机构在养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方面的共同责任。

12. 顺利执行保障措施，取决于透明的保障措施信息系统。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风险，解决如何通过国家一级的相关保障措施应对这些风险，应该包括风险识别和风险缓解进程。<sup>3</sup>

13. 现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家级进程、政策、法律、条例和经验，可以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关切进一步纳入国家“降排+”方案，包括采用保障措施。例如，在很多国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者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和指标包含与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有关的各种要素。其他例子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森林和保护区立法、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机制，以及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精心设计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及衡量、报告与核查制度（包括“降排+”遥感和监测），也可在不造成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带来宝贵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

14. 具体而言，国家“降排+”保障进程可利用国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执行以下指南方面得到的经验：

- (a) 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22 和第 IX/5 号决定）；
- (b)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第 VIII/28 号决定）；
- (c) 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级别指南（第 V/6 和第 VII/11 号决定）；
- (d)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VII/12 号决定）；
- (e) 《对在圣地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第 VII/16 号决定）；
- (f) 《特加里瓦伊埃里<sup>4</sup> 道德行为守则》的要点（第 X/42 号决定），这些要点涉及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信息的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以及

---

<sup>3</sup> 比如，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第二节的图 1 对此进程作了说明。

(g) 关于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的明确的空间信息，例如，很多国家在有关保护区的工作方案之下在其国家生态差距分析中所开发信息（第 VII/28 号决定）。<sup>5</sup>

15. 此外，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其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包括给予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国家经验也可用于并有利于国家“降排+”保障进程。

16. 为确保将执行这些《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的经验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能够指导和支持执行“降排+”活动，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应利用通讯中心<sup>6</sup>和相关的论坛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同时借助关于如果解决和尊重“降排+”保障措施的国家信息。

17. 此外，国家“降排+”保障措施进程还可得益于支持各国处理《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的“降排+”保障措施的框架下的经验，包括：

(a) 《联合国“降排+”方案社会和环境原则和标准》；

(b) 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应对基金应对多种交付伙伴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的共同办法，<sup>7</sup>和

(c) “降排+”社会和环境标准。<sup>8</sup>

18. 此外，在项目一级，“降排+”项目可得益于采用主要项目标准下的保障措施的经验。<sup>9</sup>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通过传播有关执行上述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指导的信息；支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通过监测“降排+”按照第 X/33 号决定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所做出的贡献的方式，为《气候公约》及相关倡议和方案处理和采取“降排+”保障措施<sup>10</sup>的工作做出贡献。

20. 在制定“降排+”活动时，应顾及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中通过的以下指导：<sup>11</sup>

(a) 考虑在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活动气候变化当中实现多种惠益，包括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

---

<sup>4</sup> 发音[Tga-ree-wa-yie-ree]，莫霍克语，意思是“正确的方式”。

<sup>5</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24 辑，“缩小差距：设立具有生态代表性的保护区制度”，[www.cbd.int/ts](http://www.cbd.int/ts)。

<sup>6</sup> 例如：里约公约展馆，[www.riopavilion.org](http://www.riopavilion.org)，见 UNEP/CBD/SBSTTA/16/INF/27。

<sup>7</sup> 关于环境评估（OP/BP 4.01）、自然生境（OP/BP 4.04）、森林（OP/BP 4.36）、自愿安置（OP/BP 4.12）及土著人民（OP/BP 4.10）问题的世界银行基本保障政策。

<sup>8</sup> “降排+”社会环境标准由多重利益攸关方国际标准委员会监督，由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联盟以及援外社国际协会组成的秘书处提供便利，由支持森林倡议（[www.redd-standards.org](http://www.redd-standards.org)）提供技术支助。

<sup>9</sup> 这些包括《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标准》和《已验证碳标准》。

<sup>10</sup> 不影响在《气候公约》之下正在进行的或将来进行的谈判。

<sup>11</sup> 以下(a) - (j) 分段为第 X/33 号决定原第 8 段的(m) - (q) 和 (s)、(u)、(v)、(y) 和 (z) 分段。

(b) 执行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天然森林、天然草地和泥炭地，对森林实施可持续管理，考虑在植树造林活动中利用本地森林物种群落（……）；

(c) 在收割、清理和（或）退化的前提条件下，在森林景观中酌情实施完善土地管理、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优先使用本地物种群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相关服务，同时实施碳固存，限制破坏和砍伐本地原始森林和次生林；

(d) 在设计、执行和监测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以便减缓气候变化时，考虑通过以下等手段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一) 只转移生物多样性价值低的土地或者主要由非本地物种组成的生态系统，并最好是已经退化的生态系统；
- (二) 在选择种植物种时尽可能优先重视本地和适应本地环境的本地树种；
- (三) 避免外来侵入物种；
- (四) 防止所有有机碳库中的碳库存净削减；
- (五) 从战略高度重视植树造林活动在地貌景观方面的作用，加强互通能力和加强在森林领域内提供生态系统服务。

(e) 加强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惠益，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并酌情考虑到需要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并根据国内立法考虑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

(f) 酌情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特别是在土壤生物多样性方面，同时养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量中的有机碳，包括泥炭地及其他湿地以及草地、大草原和旱地；

(g) 根据国情，增加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减少不利影响，除其他外，基于战略环境评估<sup>12</sup> 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促进考虑所有可用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备选方案；

(h) 在规划和执行包括可再生能源内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并通过以下方式避免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出现转换或退化：

- (一) 考虑传统知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 (二) 利用合乎科学的可信知识库；
- (三) 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非常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 (四) 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以及
- (五) 开展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

<sup>12</sup>

第 VIII/28 号决定（包含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

(i) 在利用一系列估值技术规划和开展气候变化相关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j) 酌情考虑便利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奖励措施，这些奖励措施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社会和文化问题，符合并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 - - - -